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34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

被告 秦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雄小字第11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壹拾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6月18日上午2時30分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口時，應注意迴車前要注意來往車輛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轉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張榛庭駕駛、陳蘭香所有之系爭車輛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03元（含零件費用8,583元、工

資費用13,12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7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行車執照、結帳清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暨修繕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（見雄小卷第13至23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對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詳，並應注意遵守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生本件事故，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其過失並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1,703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用8,583元、工資費用13,120

元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6月18日，已使用1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43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8,583÷(5+1)＝1,43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8,583－1,431)×1/5×（1+6/12）＝2,14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8,583－2,146＝6,437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6,437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3,120元，共19,557元。

(四)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為抗辯，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，故過失相抵之要件具備時，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，張榛庭駕駛系爭車輛行至事故地點時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。因此，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環境，並考量被告、張榛庭各自行向之道路標線及優先路權順序；再參酌事故現場因素、發生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事後，本院認張榛庭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應負擔百分之40

之過失比例為適當，並依過失相抵原則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（即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原告得請求費用之百分之60）。從而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，應僅為11,734元（計算式：19,557元 $\times$ 60% $\div$ 11,734元【四捨五入至個位】）。

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19日起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雄小卷第49頁），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，併請求被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,734元，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8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7 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郭力瑋